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6号

答复类别：(B)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28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文旅厅：

陈明月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民宿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428号）已收悉，我厅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认真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立足职责，主动靠前，积极支持乡村民宿依法依规健康发展。一是配合出台政策。积极配合文化旅游等部门，推动出台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及地方政府乡村民宿管理办法，目前全省共有58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出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，规范乡村民宿申办事宜，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。二是加强治安管理。督促乡村民宿业主加强内部治安防范，严格落实旅客入住如实登记等管理制度。制作《未成年人入住旅馆“五必须”》视频短片，组织乡村民宿业主收看，提升依法依规从业的意识。三是推动综合管理。在核发乡村民宿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的同时，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报同级住建、应

急救援等部门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后续监管。**四是优化营商环境。**将“优化旅馆业许可证核发，支持旅游景区、网红打卡点等地区开办民宿”列入公安机关便民惠企助力高质量发展措施，深入组织实施。研发旅馆(民宿)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手机APP，免费提供乡村民宿业主使用。全省民宿安装手机APP共200多家，节省企业成本100多万元。

诚如陈明月代表所言，在乡村民宿管理中还存在制度机制不够完善、行业管理不够到位、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不够高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结合代表建议办理，继续配合相关部门，进一步强化乡村民宿的服务管理，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持续推动完善制度。积极配合文化旅游等部门开展乡村民宿管理调研工作，推动修订《福建省旅游条例》；对尚未出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的地方，积极配合推动出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民宿管理制度机制。

二、持续强化监督管理。指导基层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加强乡村民宿治安管理，压实治安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民宿业主、前台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，督促落实如实登记、未成年人入住“五必须”等制度。依据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消防救援等部门，依法加强乡村民宿综合检查，督促整改隐患问题，保障乡村民宿安全。

三、持续推进便民利企。积极推行乡村民宿开办提前介入、精准指导，主动帮助、引导备案等做法，提升乡村民宿开办效率，

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宿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。持续推广免费使用信息采集手机 APP，最大限度节约乡村民宿经营成本。选定南平武夷山、宁德霞浦等 10 个县市作为乡村民宿服务管理试点，加强指导引导，以点带面，带动提升服务乡村民宿发展质效。

领导署名：杜清森

联系人：程其春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87093300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